

洛龙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总体收支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一）部门收入预算

洛龙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洛龙区文广新局）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1095.63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1072.13 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23.5 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

洛龙区文广新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1095.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共计 778.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8.1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共计 31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主要项目有：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2.5 万元，占项目支出

的 0.8%；2. 文化活动和免费开放项目建设经费 30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5%，3、广播电台项目经费 1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8%。

（三）部门收支预算变化情况

洛龙区文广新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计 1072.13 万元，与 2018 年（721.39 万元）相比增加 350.74 万元，增幅为 33%。主要原因是：1. 人员经费增加；2.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新增城市书房建设运营项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及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洛龙区文广新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万元，与上年（5.5万元）相比减少0.5万元，减幅为10%。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与上年（5万元）相比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度因机构内部改革，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

我部门2019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依据中央财政部文件（财预[2016]143 号）要求：“机关运行经费”特指部门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洛龙区文广新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计 313.1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5 万元；印刷费 11.6 万元；劳务费 240.6 万元；水费、差旅费、公车运行费、委托业务费等 33.46 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龙区文广新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5万元，其中：文化惠民百场戏演出活动项目涉及政府采购26.5万元，用于采购戏剧演出100场，其它的是办公设备更新采购3万元，用于购买4台电脑，每台0.4万元，购买办公家具、复印机和打印机1.4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洛龙区文广新局(部门)共组织对1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16.7 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概况说明：

1. 百场戏演出活动项目，预算金额26.5万元，项目概况：开展文化惠民百千工程百场戏活动，采取政府采购方式，每年为群众免费演出戏剧100场；项目立项依据：洛龙区常态惠民事项；项目起止时间：4-6月；项目总投资额：26.5万

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26.5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文化全面发展。

2. 文化馆、图书馆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共分2项），预算金额203.2万元，项目概况：用于文化馆和城市书房免费开放，城市书房实行全年无休制，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24小时开放，每个书房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项目立项依据：2018年7月2日，十一届市委第95次常委（扩大会议）要求，在完成《2018年“全民阅读”活动和“书香洛阳”建设提升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任务基础上，扩大“书香洛阳”影响力度，进一步扩大“河洛书苑”城市书房建设规模，2018年底前，洛龙区需要完成10座城市书房建设任务。城市书房需要专人值守。洛阳市全民阅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洛阳市“河洛书苑”城市书房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项目起止时间：1-12月；项目总投资额：203.2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203.2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203.2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用于文化馆和城市书房免费开放，城市书房实行全年无休制，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24小时开放，每个书房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根据《关于贯彻落实2018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洛人社劳资【2018】4号文件执行工资。

3. 文化市场管理经费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项目概况

：用于洛龙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的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洛龙办（2017）54号）；项目起止时间：1-12月；项目总投资额：20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20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20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用于洛龙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的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

4. 免费开放资金项目（共分5项），预算金额43.5万元，项目概况：根据以往《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提前下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县级图书馆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所需经费按标准由中央和地方各负担一半，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补助标准为40万元，上级下达乡镇文化站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经费3.5万元，此项资金为上级下达给高新区丰李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根据财政局安排，由我局一次性转给高新区；项目立项依据：《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提前下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通知》；项目起止时间：1-12月；项目总投资额：43.5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43.5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43.5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5. 公务接待费项目，预算金额0.5万元，项目概况：做好公务接待工作；项目立项依据：《中共洛龙区纪委、洛龙区财政局、洛龙区监察局关于印发〈洛龙区“公务灶”接待管理制度〉的通知》；项目起止时间：1-12月；项目总投资额：0.5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0.5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0.5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做好公务接待工作。

6. 律师顾问费项目，预算金额2万元，项目概况：为关林剧院诉讼、大项活动审查、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服务，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项目立项依据：根据《洛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洛龙政〔2016〕年5号）文件要求；项目起止时间：1-12月；项目总投资额：2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2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2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律师顾问费全部用于聘请我单位法律顾问，为文化市场执法、重大疑难财务、人事合同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7. 流动服务车经费项目（共分2项），预算金额3万元，项目概况：用于开展流动服务活动产生的交通费，以及流动服务车保险、保养、维修等；项目立项依据：县级两馆评估定级必备条件。洛阳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项目起止时间：1-12月；项目总投资额：3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3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3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图书馆各项流动服务活动顺利开展。

8. 文化活动经费项目（共分3项），预算金额6万元，项目概况：一是组织举办每年“牡丹文化节”群众文化活动洛龙区分会场演出、区专场演出并参加开、闭幕式演出活动经费。二是组织举办2019年“河洛欢歌”群众文化活动洛龙区分会场演出、区专场演出并参加开、闭幕式演出活动经费。三是文化馆双节活动经费是洛龙区每年春节、元宵节组织活动时使用经费。通过举办“迎新春书画作品展”；举办洛龙区新年团拜会；开展“迎新春送温暖”义写春联活动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积极营造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文化氛围；项目立项依据：依据上级节庆期间开展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起止时间：1-12月；项目总投资额：6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6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6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节庆群众文化活动，积极营造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文化氛围。

9. 人民广播电台设备维护购置费及电费项目，预算金额6万元，项目概况：用于广播电台维护购置费及电费。维护费用于电台发射中心、微波室、播音室和所有电脑的运行维护，检修、软件升级。电费用于山上发射中心的用电。期限为一年；项目立项依据：依据电台中长期规划；项目起止时间：1-12月；项目总投资额：6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6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6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节目正常播出。

10. 人民广播电台宣传经费项目，预算金额6万元，项目概况：宣传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我区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新闻事实，为我区的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舆论氛围；项目立项依据：依据电台中长期规划；项目起止时间：1-12月；项目总投资额：6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6万元；2019年度投资金额：6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证节目稿原充足，节目正常播出。